

114年度臺北市立懷生國民小學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表

單位：新臺幣元

對象	條件		補助次數及費用
校長	無		每年受檢1次補助16,000元 或2年1次補助32,000元
1. 教師 2. 教保員 3. 公務人員	50歲以上		每2年（隔年）受檢1次補助16,000元 或每年受檢1次補助8,000元
	40歲以上，未滿50歲		每2年（隔年）受檢1次補助4,500元
工友、廚工	40歲以上		
1. 約僱人員 2. 代理教師	40歲以上 且於本校 連續服務	滿1年	
		已滿半年， 未滿1年	每3年補助1,200元（職安法）
未滿40歲			每5年補助1,200元（職安法）

年齡及連續服務期間：均計至113年12月31日止

備註：

- 符合各項本年度公教人員健檢或職安健檢補助對象之同仁，請掌握時效儘速辦理，並務必於本年11月底前完成受檢並檢附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規定之健康檢查紀錄及收據(費用項目須為「健康檢查」相關文字)辦理經費核銷[按，係依總務處知會之臺北市勞動檢查處111年8月29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
一定要做-附表九_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一定要交-附表十一_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林口長庚 婦幼 雙和 不另收費。
- 另為避免影響課務，教師安排健康檢查應以寒暑假及課餘時間辦理為優先，儘量避免利用公假派代以免造成學校代課安排之困擾及影響教學品質。